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333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履行契約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三號

上 訴 人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尤英夫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胡智忠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十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建上更 (一)字第一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兩造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台北市〇 ○○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委託辦理營建 管理及監造服務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由伊受託辦理,約定工 程服務費以新台幣(下同)九千三百三十萬元爲上限,按全部工 程結算總價之比例折算,伊監造服務自民族東路與復興北路口起 ,向北沿復興北路以地下道方式穿越松山機場至濱江街口出地下 道止之機場段工程。系爭工程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工,約 定施工期爲一千四百四十天,原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完工, 惟因該工程南引道段之原規劃方案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一直未能 定案,經被上訴人指示伊就可能受該方案影響之機場A段至C段 工作井停工, 治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復工, 伊因此擬訂預定時程 與用人計劃,預估所需人月報經被上訴人核准,系爭工程迄九十 六年十月十五日始完工,較原定完工日延展一千七百四十六天, 該機場段工程經變更設計十一次,既爲兩浩所不能預見,伊又需 配合提供監造服務,如包含於原契約第四條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所 定固定金額,對伊顯失公平,自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;且被上 訴人受領伊延展工期監造服務之勞務給付,欠缺法律上原因,伊 就九十年十二月九日至完工日之營建管理及監造服務費共計七千 六百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,得請求給付等情,並於原審更審前爲聲明之擴張,依情事變更原則、不當得利法則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規定,求 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法定 遲延利息之判決(未繫屬本院者,不另論敘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依系爭契約及投標參選須知所規定,兩造訂約時已對訂約後一切工程延展風險設有規範,非不可預料,自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所稱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形,亦與情事變更要件不符,上訴人不得將自身商業利害判斷錯誤所生損失轉由伊負擔。系爭契約並明訂展延工期監造服務費之計算方式,上訴人請求以工期比例計算增加給付,尚無依據。至工期延展之不利益,不應全由伊負擔,應另扣除停工期間上訴人所減少支出。又伊已按所約定金額比例折算核給監造服務費,應予扣除;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金額,顯屬過高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:上訴人辦理系爭工程營建管理及監造服務,兩造約定該 工程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工,土木標原定施工期限爲一千四 百四十天,於九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完工,嗣經十一次變更設計, 並辦理部分停工,第一、二階段工期依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、同年十月十五日完工,展延工期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六天。被 上訴人於系爭工程委託營建管理及監造服務參選須知第五條第六 款說明,已預先主動提醒各參選技術顧問機構關於本服務工作應 至本工程完工驗收爲止,該機構應考量工程展延之風險,第八條 並說明系爭工程委託服務內容詳如委託營建管理及監造服務契約 草約。上訴人詳閱上開說明後,顯已充分瞭解參選須知提醒事項 ,有關服務期限、工程展延風險、暫時停工期間發生之損失應自 行吸收不得向被上訴人要求補償,及系爭契約草約有關服務費上 限固定金額、服務範圍等條件之要約內容,經審慎評估,應已考 量上情,始決定參加甄選,嗣於被錄用後簽訂系爭契約,已就系 爭工程有變更設計、展延工期及暫時停工之情形,明知並有預見 ,且上訴人訂約時亦非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拒絕締約,要無違反 誠信原則,應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所稱顯失公平者,即非 無效。上訴人履約後自不得再就工程展延或暫時停工期間發生之 損失,以有情事變更或不當得利爲由,請求被上訴人增加服務費 給付。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、二款雖規定得予另加服務費,惟關於服務期限、工程展延 風險、暫時停工期間發生之損失應由上訴人自行吸收,不得向被 上訴人要求補償,及系爭契約關於服務費上限係採固定金額,已 據兩造於系爭契約特別約定,顯無此項條款之適用。另依系爭契 約第二條第十六款之約定,變更設計已在服務範圍內,上訴人不 得以被上訴人於施工中途變更設計,爲超過約定費用之請求;況 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遭附近民眾非理性激烈抗爭,致工程變更設 計,爲屬不可抗力事由,非可歸責兩造。系爭工程款結算總金額 雖增加將近三分之一,但被上訴人依約已使上訴人監造服務費以 同比例增加將近三分之一,自無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所謂依 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又上訴人提供上開延長工期之監造 服務,係依系爭契約所應盡義務,被上訴人依契約受領上訴人提 供延長工期之監造服務,乃屬契約上權利,自無不當得利。從而 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、不當得利法則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,請求被上 訴人給付伊七千六百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本息,不應准許等 詞, 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意見, 因而維持第一審 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,於法核無不合 。上訴論旨,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 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至上訴人於原審更審 前主張追加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、三項之規定爲請求,原審 就此漏未裁判,其聲明不服,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爲補充裁判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Q